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》修改方案。修改后的条例名称为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批准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（审计）委员会工作条例》修改方案。修改后的条例名称为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批准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修改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批准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》修改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补选独立董事廖维全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补选独立董事廖维全先生、仇圣桃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合

规管理委员会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补选独立董事廖维全先生、仇圣桃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补选独立董事廖维全先生、仇圣桃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委任独立董事廖维全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委任独立董事何安瑞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